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对《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提交该事项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该事项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简德三 王建平 朱震宇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